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提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激励基金的提取情况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方可提取;公司激励基金每年度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 5%—20%,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管理层提出。"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取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8,499.83 万元。

三、激励基金分配情况的说明

1、首次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基金计提分配的议案》,对 2019 年度计提激励基金进行了首次分配,剩余激励基金的发放由董事会另行审批,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激励基金计提分配的公告》。

2、本次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第五条激励基金分配确定办法规定:由总经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运营情况,结合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贡献情况,提出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方案须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此次分配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激励基金金额(税前)(万元)
重要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监事)		
孙宪法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周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
张东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民和生物副董事长	200
于乐淇	董事、后勤部副经理	40
文立胜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60
崔华良	监事、种鸡场长	8
李伟	监事、基建科长	15
曲平	财务总监	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重要员工(共 961 人)		2933
合 计		3956

注:上表发放人员的激励基金系因其管理职务考核发放,与其担任董事、监事无关。

四、本次分配激励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配的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表中计提,分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分配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激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曲平先生、独立董事刘嘉厚先生、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析、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913,5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29,999.96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69,997.04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26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9,047.00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合 计	86,157.00	56,047.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0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9,047.00	7,625.19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8,327.55
合计	86,157.00	56,047.00	15952.75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7、公司将选择银行、证券等专业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 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民和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张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因张云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云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张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程永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永峰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张云龙先生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程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永峰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程永峰先生简历

程永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 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目前兼任仙坛股份独立董事、泰和新材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永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永峰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913,5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29,999.96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69,997.04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26 号。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	烟台市蓬莱区村里集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更加符合公司种鸡养殖和商品鸡养殖区域规划。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仅涉及"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产业规划布局的合理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种鸡生产布局做出的决定,该项目在本次变更前尚未动工,本次除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民和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独立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5、业务资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

(四)执业信息

1、独立性: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恒勤、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晓思、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恒勤和刘珍珍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恒勤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恒勤(项目合伙人):自 1990 年 7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为中国重汽(000951)、民和股份(000234)、双杰电气(300444)、名洋会展(831946)、维冠视界(835002)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电网,金融,农业养殖,机械制造,房地产,制药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从业经历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珍珍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珍珍:自 2012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先后为民和股份(000234)、双杰电气(300444)、维冠视界(835002)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1、中兴华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赵恒勤受到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和自律处分 0 次。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调研、审查和分析,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所出具的报告及时、全面、客观。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的审计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后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计提公司 2020 年度激励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0 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情况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方可提取;公司激励基金每年度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 5%—20%,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管理层提出。"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取 202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837.3 万元。

四、本次计提激励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表中计提,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提取激励基金有利于激发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达到了提取 2020 年度激励基金的条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取 2020 年度激励基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计提激励基金均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由财务部与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方可实施。

激励对象因违纪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其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不予发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其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不予发放;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渎职、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不予发放。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0 人。刘仲生、贾承刚、王少飞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刘宗波、王建华、商有光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本行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文波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0,227	2,832,387	(6.08%)
利润总额	1,021,295	971,762	5.10%
净利润	920,537	856,322	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998	853,550	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725	852,887	6.3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271)	(6,186,441)	8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36%	13.71%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28%	13.70%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423,292,259	406,811,073	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030,907	217,849,520	6.97%
贷款损失准备	(9,519,592)	(8,738,538)	8.94%
负债总额	390,634,586	377,108,681	3.59%
吸收存款	262,271,228	250,693,543	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90,160	28,841,682	10.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0	4.83	3.52%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3.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096)
政府补助	20,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713)
合计	8,13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7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5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45%	9.73%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1%	10.46%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2.64%	12.32%	12.2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8.43%	74.90%	71.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2%	1.44%	1.4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3%	6.13%	7.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76%	9.26%	10.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4.23%	46.91%	53.5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52.70%	278.73%	310.23%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3.48%	28.79%	30.25%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89%	0.80%	0.90%
	净利差(年化)	–	2.24%	2.60%	2.75%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2.20%	2.52%	2.61%

注:1.流动性比例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2.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四)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32,052,911	29,073,511	26,492,469	25,251,34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55,885,173	434,877,564	418,210,564	399,925,701
杠杆率	7.03%	6.69%	6.33%	6.31%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五)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51.77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305.14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148.05%,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六)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19,261,866	94.09%	204,190,109	93.73%
关注类	10,000,077	4.29%	10,522,818	4.83%
次级类	2,309,514	0.99%	1,617,876	0.74%
可疑类	1,429,164	0.62%	1,355,754	0.62%
损失类	30,286	0.01%	162,963	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030,907	100.00%	217,849,520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768,964	1.62%	3,136,593	1.44%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300,000,000	300,000,000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73,986,500	270,000,000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250,000,000	25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225,000,000	质押	224,78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175,000,000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150,000,000	–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110,000,000	–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97,0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北京富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26,5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26,5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08,725	人民币普通股	30,408,725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一季度,本行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抓合规、调结构、增动能、促发展为基调,强化领先特色发展的优势,培育合规稳健经营的动能,系统推进市场拓展、营销转型、服务提升、结构优化、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实现了首季业务"开门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4,232.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0.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7%。负债总额 3,906.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9%,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622.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3 亿元。

聚焦实体经济,提升本分发展贡献。坚定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发展意识,通过升级产品体系创新、创新服务模式、倾斜内部资源等方式,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等薄弱环节的支持成效。一季度,"四张清单"对接覆盖率整体过半,积极推进"整村授信"进度。围绕青岛市着力打造的十三条产业链等重点发展规划、科技企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拓展对象、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等重点营销客群,拉出清单,升级服务,挂图作战,加大首季客户走访力度。

加快结构调整,夯实协调发展基础。坚持"大零售"发展战略,开展个人主力客群精耕三项行动,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一季度大力营销工资代发单位。个人存款余额突破 1,500 亿元。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策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落实房地产金融集中度管理要求,防范经营和消费用途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努力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传统产品挖潜、短板产品补短、新兴产品突破"的思路,加快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全力优化收入结构,"三保两票一银团""鑫 E 函"电子保函等业务贡献不断提升,省内农商银行理财代销通道顺利打通。

狠抓风控合规,优化稳健发展格局。围绕精细化管理要求,全面细化、量化、标准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贷后管理优化模式落地实施,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改革显现成效,各类风险整体较为平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充足等主要风险监管指标优于监管要求,风险资产分类更趋严格审慎。扎实开展"锚定表外增效益、清控表内提质量"攻坚活动,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提升制度学习与合规教育质效,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合规经营氛围更加浓厚。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5,018	120,981	85.9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32)	(13,751)	34.04%	支付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净收益	210,039	392,943	(4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0,212	432,592	(53.72%)	公允价值变动浮盈较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20,284	6,465	213.7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0,697	3,631	194.60%	经营租赁等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失	(10,096)	(481)	1,998.96%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860	(20,926)	不适用	抵债资产处置导致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112)	(278)	(59.71%)	正常支出变化,金额较小
营业外收入	1,499	597	151.09%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836)	(3,886)	(78.49%)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少数股东损益	7,539	2,772	171.97%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31	114,917	(67.5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21,310	11,426,520	(38.55%)	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减少
使用权资产	510,312	不适用	不适用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项目
其他资产	413,272	832,634	(50.37%)	采用新租赁准则将原在其他资产中核算的待摊租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0,498	–	不适用	债券借贷业务发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00,424	19,591,897	(36.71%)	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减少
租赁负债	230,457	不适用	不适用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4,472,924	2,475,613	80.68%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减值准备/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金融债券 1	1,820,000	2022/04/21	4.13%	580
金融债券 2	1,750,000	2024/01/06	3.83%	536
金融债券 3	1,310,000	2024/01/09	3.85%	403
金融债券 4	1,230,000	2025/04/22	2.25%	383
金融债券 5	1,200,000	2022/08/23	4.21%	377
金融债券 6	1,200,000	2030/10/20	3.70%	285
金融债券 7	1,180,000	2027/04/10	4.04%	372
金融债券 8	700,000	2027/09/08	4.39%	218
金融债券 9	700,000	2023/08/14	3.76%	–
金融债券 10	670,000	2026/07/19	3.63%	215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元: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6,310,000	82,308	(117,731)	31,730,000	74,284	(108,160)
信用衍生工具	630,000	14,109	–	460,000	11,07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200,000	1,053	–	300,000	1,315	–
汇率衍生工具	197,139	–	(2,186)	–	–	–
合计	37,337,139	97,470	(119,917)	32,490,000	86,672	(108,16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行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本行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1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费用合计人民币 3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9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琪,何琪为毕马威华振合伙人,拥有 18 年从业经验。何琪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珊,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珊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在毕马威华振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综合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因素,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